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16952292024104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恒通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213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9400.00	19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213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9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、	第五监察组公文函头	100	份	2	200
2、	纪委办公室函头	份	3000	0.3	900
3、	纪检文件头	份	1000	0.5	500
4、	纪委监察公文函头	份	4000	0.3	1200
5、	资料密封袋	个	4000	1.5	6000
6、	警示教育宣传单	份	1000	8	8000

7、	各纪检组公文函头	份	4000	0.3	1200
8、	纪委文件头	份	1000	0.5	500
9、	纪委公文函头	份	1000	0.3	300
10、	纪委文件头头	份	2000	0.3	600
11、	合 计				19400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静恒通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国境安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静县天鹅湖路天鸿恒居华苑3幢1单元1层17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1881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静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3332010400157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4-11-13